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0 年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2020 年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现已开始,根据学校统一工作部署,现将我院教学科研并重、科研系列、教学系列和工程实验系列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安排如下。国防、思政和管理系列职务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2020 年, **教学科研并重系列和科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试行成果代表性评价制度**,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0 修订版)》和《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0 修订版)》执行。

为保证政策平稳过渡, **2020 年新、老办法同步实行,申请表统一采用新版代表性成果表格填写**。2021 年起,所有系列将统一采用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

一、申报条件

1. 按照老办法申请者,除应符合学校相应岗位申报条件外,还须满足《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修订版)》的岗位要求。

2. 按照新办法(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申请者,应符合学校相应岗位申报条件。

二、 招聘岗位

2020 年度学院招聘岗位、岗位职责及申请条件如下：

学院 202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招聘		
学科名称	岗位	人数
船舶与海洋工程 工程力学 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教授	5
	研究员	3
	副教授	5
	副研究员	5
	教授（教学系列）	1
	副教授（教学系列）	1
	研究员（实验技术） /	1
	研究员（工程技术）	
	高级实验师/ 高级工程师	3

三、 工作安排

1. 个人申报：10 月 22 日-11 月 03 日，申请教师登录人力资源系统填报（如选择并重、科研、思政课教师三个系列将自动跳转到 SA 系统填报，也可直接在 SA 系统填报）。

2. 信息审核：11 月 04 日-11 月 11 日学院各办公室审核确认。

课堂教学、指导研究生、科研项目、到款情况和专利信息由人力资源处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数据交互，交互数据若有错，请自行修改后，提交科研秘书或教学秘书确认。如果不是您的数据，请直接删除。2020年论文须申请人自行添加后，由科研秘书确认。凡是申请人修改或添加的信息，均需经过确认后才能成为有效信息。未确认的无效信息无法在申请表中显示。

3. 材料报送：11月11日前，申请人将以下材料的纸质版交至人力资源办木兰楼A1015，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ielinlin@sjtu.edu.cn.

- ① 网上审核确认后自动生成的**申请表和简表**，双面打印；
- ②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
- ③ 各类代表性项目、成果、获奖证明复印件和扫描件；
- ④ 教学科研并重系列、教学系列申请者参加思政工作评价表(45周岁以下)

4. 审核、外送评审、公示：

11月3日-11月15日，审查材料、召开教授会议；公示；候选人准备外送材料。

5. 教授会议：暂定于11月13日或14日全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2020年起，教授会议采用会议答辩评审**，届时请申报教师提前准备ppt。

6. 外审材料上报：11月16日

7. 学院答辩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8. 学校答辩时间：2021年1月中下旬

四、申报材料（见附件通知）

五、网上申请

具体方式：登录人事信息系统 (<http://hr.sjtu.edu.cn/>)，点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个人 jAccount 登录，在系统首页点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业务，如选择并重、科研、思政课教师三个系列将自动跳转到 SA 系统 <http://sa.sjtu.edu.cn> 填报，也可直接在 SA 系统填报，填写申请信息。**SA 系统操作方法详见附件《SA 系统（并重、科研、思政课教师）信息化支持手册（个人）》**

六、联系部门

11 月 11 日前，请至学院以下办公室审核确认相关信息：

人力资源办	苏丽娜、聂琳琳	34206336	木兰楼 A1015
科研与学科办	卢焱焱、巩鸣渠	34206195	木兰楼 A1023
本科生教务办	曹 轶、田 娜、田雨霖、魏 燕	34206691	木兰楼 A201
研究生教务办	蒋嫣红、李鹏萍	34206200	木兰楼 A201
学生工作办	史舒婧	34206694	木兰楼 A203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人力资源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